

國防部114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8 日國力培育字第 1000004158 號令辦理。

貳、目的

為招募優質學生加入國軍，爭取高中(職)學生對陸、海、空軍官校發展有充分的認識並形成認同感，影響同儕，激發其報考意願，進而擴大軍校正期班招生成效，提升人員素質。

參、實施構想

由國防部主導，各軍種策劃並指導所屬官校舉辦，藉由三軍官校2天1夜，夜宿陸軍官校，建立互動機制，使參訪學生能瞭解未來學習環境及職涯發展，並協助青年學子做好軍旅生涯規劃，期能配合個人專長，獲得適才、適性發展之機會。

肆、實施要領

一、活動日期、地點及邀請對象：

(一) 日期：114年2月15、16日(星期六、日)。

(二) 地點：陸、海、空軍官校。

(三) 邀請對象：

1、依據歷年軍校招生「錄取」超過5員學生之學校為主，區分北、中及南區招募重點學校。

2、邀請學生每校以2-4人為限，參加總人數為360員(不含招募員及隨行教官)區分如下：

(1) 甲組：參加人員為新竹以北及宜蘭、花蓮、金門及澎湖各高中(職)學生，由北區招募中心負責，預計邀請120員(男100員，女20員)。

(2) 乙組：參加人員為苗栗以南至嘉義以北各高中(職)學生，由中區招募中心負責，預計邀請120

員(男100員，女20員)。

(3) 丙組：參加人員為臺南以南及臺東各高中(職)學生，由南區招募中心負責，預計邀請120員(男100員，女20員)。

(4)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優先順序如下：

A、已完成國防培育班登記意願名冊者，且完成體檢合格(飛行體位)之應屆生，模擬考成績加總「後標(含)」以上，成績較高者優先。

B、完成體檢合格之應屆生、模擬考成績加總「後標(含)」以上，成績較高者優先。

C、體檢合格之應屆生。

D、有意報考及參訪之學生(須符合在校品德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5) 各地區招募中心邀請學生比例高中生70%、高職生30%，員額可流用調整。

二、活動內容(活動行程表，如附表1)：

(一) 現身說法及校況介紹：由三軍官校於參訪各校期間編組人員，並隨車全程陪同(以每車1員學生為原則)，主動介紹並提供參觀者相關諮詢事項及文宣資料，以增強青年學子對軍職發展之瞭解；另加強活動參與人員招生職能，明確律定人員工作項目，掌握及鞏固參加學生報考軍校意願，以提升招生成效。

(二) 參觀及體驗活動：配合學校教學環境、設施特色、教育成果、生涯發展等展覽內容詳實規劃，供學生參觀及親身體驗，激發青年學子對未來學習成長的期許。

(三) 團康晚會：

1、由陸軍官校高勤官擔任會場指揮官，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及有效處置。

2、由陸軍官校負責會場規劃及布置全般事宜。

3、晚會由陸軍官校統籌各校辦理，並派員擔任主持人，帶動晚會氣氛，同時指派專人負責編排節目及謝

幕，確保活動過程流暢，各校表演節目不得雷同。

- (四) 各官校參訪行程(含雨天備案)：三軍司令部於113年12月16日前統一報部備查；各校雨天備案，須將戶外參訪活動調整為室內參觀活動(例：教學區、軍史館或圖書館等)，確維活動順遂。

三、權責劃分(人員職掌編組及工作期程，如附表2、3)：

(一) 教育部：

- 1、函請各縣市軍訓聯絡處，協助指導各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協助學生完成活動報名，並將名冊提供地區招募中心彙整，俾利規劃活動相關事宜。
- 2、函請依參加活動學生人數管理需要，支援軍訓教官，協助學生生活管理及意見溝通等事宜。

(二) 人次室：

- 1、負責策頒活動實施計畫。
- 2、指導各單位活動規劃及管制全般事宜。
- 3、核定活動經費並全程派員督導活動事項。

(三) 政戰局：

- 1、指導所屬媒體記者(例如：青年日報、軍聞社)隨隊採訪及報導，並於國防線上以專輯方式播映。
- 2、指導所屬保防部門，針對進入官校參訪人員，應依「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二章第一節：營規管理之「門禁與會客管制」規定進行查核，以防堵危安事件發生。
- 3、指導各軍司令部政戰部門，協助活動宣傳，以增加活動曝光度，進而提升學子參與人數。

(四) 軍醫局：

指導各單位派遣醫官1員全程隨行，負責協助人員各項醫療事項。

(五) 作計室：

派遣 C-130運輸機，協助金門、澎湖及花東地區參加人員去程及回程載運。

(六) 後次室：

- 1、指導陸軍司令部(北區招募中心)遊覽車租賃事宜。
- 2、指導三軍司令部於活動期間，針對人員伙食衛生進行把關，以防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七) 三軍司令部：

- 1、依本部實施計畫，策頒執行計畫，並報部備查。
- 2、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研討活動執行細節，並指導所屬辦理參訪規劃全般事宜。
- 3、依活動實施計畫，賦予所屬官校招生目標，並編組招募員協助針對活動參與人員之招生職能，進行人員勤前教育訓練。
- 4、指導所屬派遣醫官1員全程隨行，負責人員醫療事項。
- 5、督(指)導所屬官校辦理參訪活動，並實施先期預檢，期間須全程參與活動。
- 6、陸軍司令部協助北區招募中心，並管制陸軍後勤指揮部租賃遊覽車事宜。
- 7、督導所屬官校及招募中心，廣邀具意願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並運用所屬單位招募員於入班宣導、學校經營等時機宣導本次活動；若邀請情況不佳，視情況要求各作戰區協助邀請學生，並設立各單位目標數。
- 8、各軍司令部於官方社群平臺(例如：facebook、instagram)發布活動訊息及辦理小活動，增加活動曝光度，以提升參與人數。
- 9、指導所屬官校及招募中心於活動期間，注意人員伙食衛生，以防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八) 三軍官校：

- 1、負責活動規劃、人員受訪及相關行政事宜，並依軍種活動執行計畫，策頒作業要點。
- 2、請招募員針對活動參與人員實施招生資訊勤前教育

訓練。

- 3、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研討晚會表演節目、活動規劃、醫療措施、安全風險管控等全般事宜。
- 4、負責參訪期間，人員編組及任務分配(先期完成任務提示及勤前教育)，並注意人員與參訪學生之男女分際。
- 5、各校準備提供參訪學生之招募文宣品或紀念品不得雷同，採購招募文宣品或紀念品，請符合採購規範，如品項產地為中國，須依「國軍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務及勞務採購注意事項」，檢討無危害國家(防)安全，於採購計畫敘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相關加工、印刷於臺灣本地完成，避免具簡體字或書寫大陸製等字樣，以免衍生爭議。
- 6、陸軍官校負責訂定參訪生活公約、製發識別證(含保護套)、規劃團康晚會、安排住宿地點(含用具)及辦理學生保險等事宜；另每人保額300萬，保險期程自活動當日00時起至活動結束日24時止。
- 7、為增加參與學生人數，透過活動認識三軍官校增加就讀意願，進而提高活動效益，各校賦予120員邀訪目標，並鼓勵在校生邀請高中職母校高三學弟妹踴躍參加；另各校運用官方社群平臺(例如：facebook、instagram)發布活動訊息及辦理小活動等方式，以提升參與人數。
- 8、指導所屬活動期間，請注意人員伙食衛生，以防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九) 各地區招募中心：

- 1、協助學生完成報名，彙整各縣市聯絡處、各校參加人員名冊，並函送三軍官校及副知本室。
- 2、租賃民用遊覽車(含保險)及負責押車(每1車指派招募員1-2員)；提供車上康樂活動及諮詢服務。
- 3、廣邀具意願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另各中心透

過各縣市學生參與人數，考核招募官對招募工作投入程度。

- 4、負責學生安全與生活管理，並就學生報到狀況及返家後，編組專人主動聯繫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人員安全，並統由地區招募中心回報本部。
- 5、採購招募文宣品或紀念品，請符合採購規範，如品項產地為中國，須依「國軍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務及勞務採購注意事項」，檢討無危害國家(防)安全，於採購計畫敘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相關加工、印刷於臺灣本地完成，避免具簡體字或書寫大陸製等字樣，以免衍生爭議。
- 6、活動期間採購人員餐點，應注意店家衛生，以防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 7、製作電子問卷，並於活動第二日電傳學生填寫，並安排專責招募人員，活動後持續輔導學生至入學。
- 8、製作活動結案報告(含問卷分析)。

四、經費：活動所需費用，由本部管控(120103教育行政)預算項下支應，各軍種以司令部為單位，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預算需求規劃，並經主計單位副署後報部，俾利預算審查與核定事宜，不足部分由各單位自行檢討勻支。

五、獎懲：為激勵於本活動推展及執行過程中表現良好之單位及人員，請三軍司令部依「本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本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專案獎勵績點審查核給及管制原則」等獎勵規定造冊呈報本部彙整；另對執行不力（學生鞏固情況不佳）、肇生危安情事或衍生媒體負面議題單位，將不予議獎，並依情節檢討議處。

伍、一般規定

一、服裝規定：

- (一) 參加學生、軍訓教官穿著(休閒)便服、球鞋。
- (二) 押車軍官、招募官、招募員、官校生穿著季節服裝，

人員須服儀整齊、清潔、配件(勳表)齊全，並注意整體形象。

- 二、參與活動人員，遴選具服務熱忱、活潑、表達能力佳、儀態端莊者，並符合重點學校畢業校友身分、眷住地緣關係有利人員，律定賦予招生成效，掌握及鞏固參加學生報考軍校意願；另各項活動應規劃於精不在多，利用各場合採小群多路方式，加強學校推廣，以達年度招生成效。
- 三、三軍官校安排適員接受軍事媒體即時採訪，惟採訪內容以「招募(生)」為限。
- 四、各單位活動規劃，應避免場地間距離過遠，肇生浪費步行時間及學生怨懟，如無法避免，可採用遊覽車接駁。
- 五、參加活動人員行李以2天換洗衣物、布(球)鞋及拖鞋(夜間盥洗)等為主，輕便利於攜行，並攜帶保暖衣物。
- 六、因參加本活動而影響休假之工作人員，由單位依權責擇期實施補假；另各單位編組人員，不得任意更動，並須依其職掌，確實執行工作。
- 七、各單位於購置餐點時應注意衛生，並視天候狀況，準備熱湯或熱飲，提供人員食用。
- 八、車輛租賃以5年內新車為限(含保險)，並列入簽約要項，每車規劃1員地區招募中心內上尉(含)以上人員擔任押車軍官。
- 九、為利人員管制，各地區招募中心人員及各校編組學生全員留宿陸軍官校。
- 十、報到或活動期間如發現參訪學生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狀況(確診為傳染性疾病、嚴重影響活動之傷病或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立即通知學生家屬(聯絡人)，並停止參加活動，並協助學員就醫。
- 十一、各單位負責活動期間全程醫護安全，應先期瞭解救護車後送醫院之動線、時間，任務前先行與鄰近醫院完成支援協定，使需要緊急醫療之人員，獲得即時之專業醫

療服務，以降低危安風險係數。

- 十二、活動期間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各單位須建立管控、應變機制，如肇生危安事件，立即回報本部督導官，並循戰情及政戰系統回報相關單位。
- 十三、各校須指派帶隊官，負責團康晚會表演學生往返所屬學校，以防杜違紀事件肇生。
- 十四、各地區招募中心協助學生完成報名表填寫(如附表4)，於114年1月24日前完成彙整後函送三軍官校及副知本室，以利工作管制(名冊格式如附表5)。
- 十五、為利辦理評核，以司令部為單位於114年4月18日前，統一將結案報告逕送本部備查。
- 十六、本部預於114年2月7日及2月14日至陸、海、空軍官校實施全程預檢(含住宿空間、伙食、參訪動線及晚會表演節目等)，由三軍司令部、三軍官校及地區招募中心業管主管及承辦人陪同實施，預檢及督導期間車輛派遣，由海軍司令部負責。
- 十七、活動結束(2月16日)後，三軍司令部回報掌握參與學生報考軍校正期班意願數，針對有意願學生持續掌握及鞏固，另未表態或考慮學生應報名造冊，持續輔導及追蹤，提升活動效益。
-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增(修)訂之。
- 十九、本案承辦人：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洪聖傑少校(軍線637151、自動線02-85099587)。

附表 1

國防部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行程表	
日 期	114 年 2 月 15 日
時 間	內 容
自起站出發	地區招募中心請先完成參訪學生體溫量測無虞後，始得搭乘遊覽車參與活動；另路程較遠地區，交通遇到午餐時間，請地區招募中心採購簡易餐點，於休息站或車上使用
1430—1540	至陸軍官校報到、編隊、分配寢室、行李置放
1540—1600	校長致歡迎詞
1600—1800	1、參訪陸軍官校教學環境、教育成果、親身體驗 2、活動採分組、輪帶方式進行
1800—1900	晚餐
1900—2050	團康晚會
2050—2200	盥洗
2200—	就寢
日 期	114 年 2 月 16 日
時 間	內 容
0700—0730	起床、盥洗
0730—0810	早餐
0810—0900	前往海軍官校
0900—0920	校長致歡迎詞
0920—1120	1、參訪海軍官校教學環境、教育成果及親身體驗 2、活動採分組、輪帶方式進行
1120—1230	於海軍官校午餐
1230—1330	前往空軍官校
1330—1350	校長致歡迎詞
1350—1550	1、參訪空軍官校教學環境、教育成果及親身體驗 2、活動採分組、輪帶方式進行 3、學生於 1550 時賦歸 4、餐盒由空軍官校準備，並分送餐盒。

附表 2

國防部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人員職掌編組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指導組	組長	參謀本部 陸軍副總長	指導辦理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人次室 次長	襄助指導辦理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人次室 助理次長	襄助辦理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全般事宜。
	小組長	人培處 處長	督導管制辦理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全般事宜。
計畫組	組長	人培處 副處長	管制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實施計畫策頒及工作協調全般事宜。
	組員	人培處 人參官	協助管制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實施計畫策頒及工作協調全般事宜。
	組員	人培處 人事官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計畫策頒、預算核定、協調聯繫及執行管制全般事宜。
	組員	人培處 資參官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資訊刊登於全球資訊網及刊載活動資訊。
	組員	人次室 人參官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正期班簡章說明。
	組員	人次室 人事士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招募文宣規劃全般事宜。
	組員	人次室 人事士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行政工作管制事宜。
媒體組	組長	政戰局 新聞處處長	指導所屬協助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宣傳、新聞發布及國軍所屬媒體報導等事宜。
	組員	新聞處 新聞官	負責協助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宣傳、新聞發布及國軍所屬媒體報導等事宜。

國防部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人員職掌編組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醫務組	組長	軍醫局 衛保處處長	指導所屬各單位協助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派遣醫官全程隨行，並協助人員醫療全般事宜。
	組員	衛保處 視察	負責協助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派遣各單位醫官全程隨行，協助人員醫療全般事宜。
運輸組	組長	作計室 聯戰處處長	指導所屬辦理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派遣 C-130 運輸機，協助金門、澎湖及花東地區參加人員去程及回程載運。
	組員	聯戰處 聯參官	負責辦理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派遣 C-130 運輸機，協助金門、澎湖及花東地區參加人員去程及回程載運。
後勤組	組長	後次室 後管處處長	督導所屬辦理遊覽車運輸規劃，並管制活動期間，營內伙食衛生全般事宜。
	組員	後管處 運參官	負責管制所屬遊覽車運輸規劃及營內伙食衛生全般事宜。
	組員	後管處 後參官	負責管制所屬遊覽車運輸規劃及營內伙食衛生全般事宜。
執行 管制組	組長	陸軍司令部 人培組組長	一、督導陸軍官校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管制北區招募中心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組長	海軍司令部 人培組組長	一、督導海軍官校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管制南區招募中心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組長	空軍司令部 人培組組長	一、督導空軍官校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管制中區招募中心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組員	陸軍司令部 連絡官	一、負責陸軍官校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負責北區招募中心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國防部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人員職掌編組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執行 管制組	組員	海軍司令部 教行官	一、負責海軍官校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負責南區招募中心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組員	空軍司令部 連絡官	一、負責空軍官校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負責中區招募中心執行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執行組	組長	陸軍官校 校長	督導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陸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人員邀請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組長	海軍官校 校長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海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人員邀請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組長	空軍官校 校長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空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人員邀請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組長	北區招募中心 主任	督導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北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組長	中區招募中心 主任	督導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中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組長	南區招募中心 主任	督導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南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組員	陸軍官校 訓參官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陸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人員邀請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組員	海軍官校 編參官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海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人員邀請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組員	空軍官校 教行官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空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人員邀請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國防部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人員職掌編組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執行組	組員	北區招募中心 連絡官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北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組員	中區招募中心 連絡官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中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組員	南區招募中心 連絡官	負責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南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附表 3

國防部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 工 作 期 程 管 制 表			
項 次	管制完成時間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1	113.10.30	完成本案實施計畫(草案) 研討會	人次室
2	113.12.3	核定本案實施計畫	人次室
3	113.12.16	策頒軍種 114 年執行計 畫，並報部備查	三軍司令部
4	113.12.20	呈報參訪行程及預算需求	三軍司令部
5	114.1.17	核定本案預算需求	人次室
6	114.1.24	函送參加人員名冊至三軍 官校及副知人次室	地區招募中心
		策頒作業要點	三軍官校
7	114.2.7	活動第一次預檢 (各官校整備情形)	人次室 各相關單位
8	114.2.14	活動第二次預檢暨勤前會議	人次室 各相關單位
9	114.2.15、16	活動正式執行	人次室 各相關單位
10	114.2.17	呈報獎勵建議名冊	三軍司令部
11	114.2.24	辦理活動議獎	人次室
12	114.3.7	預算核銷作業	人次室 各相關單位
13	114.4.18	呈報結案報告(含問卷)	三軍司令部

附表 4

國防部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生 日	
聯 絡 電 話			身 高	
行 動 電 話			體 重	
就 讀 學 校			腰 圍	
通 訊 住 址				
電 子 郵 件				
軍 校 體 檢	☐ 否 ☐ 是 體檢時間：			
預計畢業時間			視力 0.6 以上	☐ 是 ☐ 否
餐 點 選 擇	葷食		素食	
家 長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姓名： 與考生關係：			
	本人 同意 參加由國防 部辦理之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 簽名蓋章：			
備 註	1. 本活動為免費參加，活動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5、16 日。 2. 請將報名表及最近 1 次模擬考成績單繳交至各地區招募中心，聯絡電話： 北區招募中心：02-87320631。 中區招募中心：04-22374123。 南區招募中心：07-5830076。			

附表 5

國防部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人員名冊												
項次	單位/ 學校	身份別	姓名	受益人	生日	性別	身分證號	地 址	市內 電話	行動 電話	葷/ 素	備註
1	北區 招募 中心	招募員	王小明	王大明	75.03.12	男	A1234567 89	臺北市大 安區基隆 路○段○ 號	02-27 32569 3	09681 23123	素食	
2	臺北 市政府教 育局	教官	李小華	李大華	70.11.01	女	D1234567 89	臺北市大 安區基隆 路○段○ 號	02-22 52485 9	09331 23456	葷食	
3	建國 中學	學生	許小銘	許大銘	94.01.23	男	A1012345 69	臺北市大 安區和平 東路○段 ○號	02-27 32441 1	09385 68956	葷食	
合計		招募員○員、教官○員、學生○員										

(本表請用 EXCEL 製作，可自行延伸運用)

國防部 114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問卷調查表

謝謝您參加本活動，請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我們爾後精進之參考

敬祝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1. 請問您對本次活動行程安排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須改進，原因：

2. 請問您對本次接待人員之導覽與服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須改進，原因：

3. 請問您對本次活動的餐點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須改進，原因：

4. 請問您最喜歡哪所學校的行程安排？

☐陸軍官校 ☐海軍官校 ☐空軍官校

5. 請問您喜歡陸軍官校哪項活動安排（可多項）？

6. 請問您喜歡海軍官校哪項活動安排（可多項）？

7. 請問您喜歡空軍官校哪項活動安排（可多項）？

8. 請問您受否願意立即報名加入軍校的行列？原因：

9. 其他建議：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